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11號

再 抗 告 人 起維物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可渝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林凱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裕邦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因相對人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參加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1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再抗告人與裕邦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裕邦公司）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為輔助裕邦公司而聲請參加訴訟，再抗告人聲請駁回之，新北地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受不利益；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受不利益者而言。再抗告人於本案主張伊與裕邦公司原成立消費借貸之預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交付系爭支票以無息借款新臺幣500萬元予裕邦公司，因裕邦公司債信不良，爰撤銷系爭契約，請求裕邦公司返還系爭支票。相對人則以其為裕邦公司之債權人，已代位裕邦公司對再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系爭支票票款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422號，下稱另案）。查兩案均係爭執裕邦公司與再抗告人間系爭支票之法律關

01 係，再抗告人得否撤銷系爭契約及請求裕邦公司返還系爭支票，
02 將影響相對人於另案之請求，是本案判決效力雖不及於相對人，
03 但相對人另案得否代位裕邦公司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票款，將因本
04 案判決而受影響，相對人就本案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准許其
05 就本案為訴訟參加，因而廢棄新北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訴訟參加
06 之裁定，改裁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07 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
08 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0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4 法官 蘇 芹 英

15 法官 邱 璿 如

16 法官 許 秀 芬

17 法官 徐 福 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